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公安局2025年全市警务辅助人员制式服装（标段6：服装类（勤务夏执勤服、勤务长袖制式衬衣、夏作训服））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099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3998号

联系人：李栩心

电话：18362770376

乙方：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8 号

联系人：娄佳英

电话：13810283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5）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一、定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代表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主体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交货期限（日）
1	勤务夏季执勤服	件	45632	68.00	3102976.00	采购使用单位在苏州市集中采购管理系统完成下单后后 39 日内
2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	件	8685	76.00	660060.00	采购使用单位在苏州市集中采购管理系统完成下单后后 39 日内
3	夏作训服	套	9762	195.00	1903590.00	采购使用单位在苏州市集中采购管理系统完成下单后后 39 日内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为伍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贰拾陆圆整，小写￥5666626.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不超过566.6626万元，结算金额达到上述总价款或达到合同有效期一年后（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自动终止，以上述条件先到者为准。

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提供的检验检测/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等一切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货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按合同中约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二）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材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甲方出具的《抽检合格说明》；

3.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送货单》。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

（1）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

（2）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省嵊州农商银行三江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80579967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

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五、送货时间及地点：

（一）自甲方通过苏州市集中采购系统下单后，货物于【39】日内全部送货完成。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登录“苏州市集中采购管理系统（https://chain-su.suex.com.cn/）”完成供应商注册进入履约，并按照苏州市集中采购管理系统操作规则等平台管理要求执行相关操作。

（三）送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等要求。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一）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按采购方明确的包装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安部最新发布的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系列技术标准（试用稿）中对应产品的要求进行包装；

2.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采购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各单位间（具体到科、所、队）不得混装，不同品种不得混装；

3. 每个小包装应有标签，注明单位名称、部门名称、姓名、性别、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

4. 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5. 乙方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包装箱内须附一份本箱明细单（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6.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7. 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8. 包装方式必须符合长途运输的要求；

9. 包装材料必须符合绿色包装相关要求。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文件规定，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标准要求。

（二）运输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须每车委派不低于一名交货人员和二名装卸人员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与采购方办理交接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方不接收无乙方交货、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执行，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 产品运输（送）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服装物资丢失或其他重大损失等情况，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采购方将依据合同条款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4.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运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

八、交货和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送货时间、送货方式、送货地点交付货物。

（二）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相关技术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严格执行。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装均为出厂包装，并符合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并且每个包装内均有详细的装箱单和合格证。

（四）甲方在乙方生产、交货期间有权组成验收小组前往工厂、仓库，随机抽取部分货品（包括面料和成品）送交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具体要求：（1）辅警服装面料方面，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复合聚酯平纹布、棉涤纬弹斜纹布、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等 4 个品种必检，其他品种面料根据查验情况视情抽样检测 1 种；（2）辅警服装成衣方面，包含文职春秋执勤服、文职夏执勤服、文职单裤、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勤务夏执勤服、 勤务单裤、夏作训服等所有品种。产品（含包装）的检验（检测）内容、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检测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1.签订合同后，乙方要向甲方提供每个品种的生产计划和供货计划表，由甲方组织过程监督工作。乙方在完成面料生产或者采购后（组织制作成衣前），由乙方先行通知甲方，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和流程开展面料抽样检测工作。经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乙方方可组织生产；

在成衣交货前，乙方提交交收检验申请，由甲方随机抽取部分货品，送交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中，乙方集中封存的批次交货数，包括甲方采购数、备品数和随机抽样数。对于乙方在签订合同、完成量体前，已经完成成衣生产的，甲方针对成衣结合面料一并进行检验检测，经检验合格后可以直接供货成衣；

3.每个品种抽检比例为 1000（含）件以下随机抽取 3 个号型，共 10 件进行外在质量检验；1001（含）件以上随机抽取 5 个号型，共 20 件进行外在质量检验。在外在质量检验合格后，从抽样品种中随机抽取该品种总数量的千分之三且不高于 5 件，不低于 2 件进行内在质量检验。

（六）交收检验流程

1.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随机抽取样品，抽样人员不少于 2 人，抽样数量详见具体品种；

2.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员对抽样样品进行封存（样品封箱加盖封条），并对剩余待交付的货物进行封存，并制作抽样单。其中，交收检验抽样单应当载明货物名称及型号、货物采购部门、中标商资料、抽样日期、抽样基数、抽样数量、抽样人员、抽样单位、执行标准、检测结果接受地址等信息，并加盖抽样单位印章；

3. 甲方填写委托合同，会同抽样单和抽检样品一并快递到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检测费用付款信息，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用打到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并对接第三方进行开票；

4. 对于交收检验检测合格的，甲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甲方验收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5. 对于交收检验不合格批次产品，乙方需重新生产或返工该品种全部产品，二次申请交收检验时间不超过 20 日，若不能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对于第二次交收检验仍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相关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交收检验不合格、封存标识被破坏的货物。

（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上的签收日期为最终验收合格日期。

九、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3】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交付且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乙方至少承诺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处理，须在 2 小时内响应，【10】日内解决到位。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乙方交货后，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指定人员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调换货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对常规尺码货品在【5】日内调换到位，对特殊体型不合体货品在 15 日内调换到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按照服务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如乙方未履行服务承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5000 元/次从甲方待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乙方在生产任务过半时，须向甲方提供以书面形式的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甲方将对生产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

（六）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无答复视为认可。

（七）退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中标方在供货时须同步提供备品给采购方，便于采购方采购和调换，所有备品的面料和款式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面料和款式保持一致，提供备品满 2 个月后，由采购方按照同等备品数量退还给中标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备足一定的备品便于采购方采购及尺码调换，采购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和承担相关费用。

①服装类：常规尺寸：尺码 165、170、175、180、185，每个型号备品库存不少于该型号采购数量的 1.5%，非常规尺寸：155、160、190，每个型号备品库存不少于该型号采购数量的 0.5%。

②帽类：男帽常规尺寸：55、56、57、58、59、60，每个型号备品库存不少于该型号采购数量的 1.5%，非常规尺寸：61、62，每个型号备品库存不少于该型号采购数量的 0.5%；女帽常规尺寸 54、55、56、57、58、59，每个型号备品库存不少于该型号采购数量的 1.5%；非常规尺寸：59、60，每个型号备品库存不少于该型号采购数量的 0.5%。

③鞋类：男鞋常规尺寸：41、42、43、44，每个型号备品库存不少于该型号采购数量的 1.5%，非常规尺寸：39、40、45，每个型号备品库存不少于该型号采购数量的 0.5%；女鞋常规尺寸：36、37、38、39，每个型号备品库存不少于该型号采购数量的 1.5%，非常规尺寸：35、40、41，每个型号备品库存不少于该型号采购数量的 0.5%。

所有备品的面料和款式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面料和款式保持一致。

十一、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20%为限。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的，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货物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每逾期一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2）逾期超过30日，仍不能按质按量交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用以及因退货所产生的运输、存储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逾期交付的损失（损失参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进行认定）等一切费用和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7、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9、如乙方发生违约，若甲方在采取了包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全部索赔措施后，仍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保密

（一）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二）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三）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乙方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五）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六）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七、合同的解除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和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及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如乙方出现破产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拒不配合验收或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合同款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五）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此部分费用。

（六）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苏州市公安局　　乙方（公章）：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3　　签约日期：2026.6.3

合同签定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